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2009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批准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02名承授人（包括合共4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98名本集團其他現任僱員或顧問）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6,374,500股股份（相當於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9,274,9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7,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將為1,400,000股股份）的獎勵，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02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擬備及印刷文件，這將會使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4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其餘98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現任僱員或顧問，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15頁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承授人的總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期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以及悉數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所請求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將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如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有關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現任僱員或顧問（上文(a)項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總數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
- (e)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述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展示；及
- (h) 獲證監會授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9,274,9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有關詳情將包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項所述以外的現任僱員或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如下詳情：(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展示；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以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